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 YTO LIMITED 之 100% 股權

公司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4,480,000 港元，將通過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4,480,000 港元，將通過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Fasty Aim Limited，一間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杜潔欣小姐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 10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完成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 4,480,000 港元，將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賣方的提名人)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過往財務表現; 及 (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 0.040 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29 港元溢價約 37.93%;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32 港元溢價約 26.58%;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34 港元溢價約 17.99%；及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37 港元溢價約 7.72%。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i) 簽署買賣協議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現行市價；及 (ii) 代價中不涉及現金，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償付代價有助於維持現金水平及減少本集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融資成本。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 119,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行使。因此，毋需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8.82%；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5.84%。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並滿足下列條件，買賣協議將是無條件的：

- (a) 目標公司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狀況、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和業務營運，已完全使買方滿意；
- (b)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及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和陳述均維持真實及準確，於完成時不存在實質性誤導。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賣方放棄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上述先決條件(b)及(c)除外)。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各訂約方將毋須進行買賣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於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的索償(如有))。

完成

完成將於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落實(或賣買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福林先生	144,000,000	24.20%	144,000,000	20.37%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註)	115,000,000	19.33%	115,000,000	16.27%
賣方	-	-	112,0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336,000,000	56.47%	336,000,000	47.52%
總額	<u>595,000,000</u>	<u>100%</u>	<u>707,000,000</u>	<u>100%</u>

附註：115,000,000 股股份由 Climb Up 擁有。Climb Up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册成立之有限公司。Climb Up 之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 50% 及林聲韙先生擁有 5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100% 股權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飲食行業及住宅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大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大約
收益	5,959	10,682
除稅前溢利	73	1,325
除稅後溢利	70	1,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709,031 港元。

關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界，本集團的服務可大致分為 (i) 設計及裝修及 (ii) 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和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現行策略，以擴大於香港其室內設計業務及提供具有廣泛客戶基礎的裝修管理服務。收購事項將加強現有住宅組合及鞏固本集團於室內設計行業長遠發展的市場地位。除住宅設計項目外，目標公司亦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可大致分為 (i) 餐廳佈局、概念和照明；及 (ii) 為餐廳裝修的室內裝修公司，令本公司可迎合來自飲食行業的商業客戶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有互補作用。因此，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側面合併。董事會亦認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代價讓本集團可於並無任何現金支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除外)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與賣方探索潛在合作機會。綜合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 8360)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於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落實，或賣買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4,480,000 港元，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其賣方的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之 112,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 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19,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當日已發行公司股本總面額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040 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asty Ai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之正式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之 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T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杜潔欣小姐，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